

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展覽申請須知

一、主旨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在地文化藝術與社會教育發展，提供創作者舉辦展覽及發表作品空間，並促進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場館活化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國內外立案藝文團體、機關學校及從事藝術創作或收藏之個人或團體，且非同年度重複提出申請者，均得申請。若為團體展覽，應由策展人代表申請。

三、展覽場地、費用及時間

- （一）展覽場地：本中心 1 樓展示廳，場地平面圖詳如附件。
- （二）展場費用：經審查同意展出者，免繳場租費用。非經審查同意者，依「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- （三）展覽時間：每一檔展期以 3 週（含佈卸展）為原則，展覽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中心安排檔期並正式發函通知。本中心保留檔期調整權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（一）採線上報名申請，申請系統之連結網址及相關文件將公告於本所官方網站，請逕行填報申請及下載相關文件。
- （二）請於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後 2 週內，將申請應備文件以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（710053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二路 88 號 永康區公所人文課 收）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展覽計畫名稱及寄件人聯絡資訊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- （三）申請應備文件
 - 1. 展覽計畫書：含參展者資料、展覽介紹、展覽空間規劃、展出作品清單及其數位檔案（限 jpg 檔）等。
 - 2. 若為立案團體申請，請檢附有效立案證書影本 1 份。
 - 3. 可另附作品集等足以代表展覽之相關補充資料。
 - 4. 申請資料不另予以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 - 5. 資料提供不完整者，本中心有權不予受理。
- （四）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（須與正本相符），本所經審查評估得酌予列為邀請展。
 - 1. 曾任全國或省市美展之評議委員或評審委員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2. 曾獲全國或省市美展永久免審查或前三名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3. 曾獲國內外藝文設計相關比賽獎項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4.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重要藝文設計相關活動，受國際肯定者。

5. 曾受國立或省市立博物館、美術館、文化中心等場館邀請舉辦個展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 6. 國內大專院校藝文設計相關科系專任或兼任教師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 7. 資深傑出藝術家且持續創作，作品具獨創性者。
 8. 展示與民眾生活及地方風俗文化相關之藝術品，極具保存價值者。
 9. 展示可供鑑賞、研究或具考證價值之藝術品及史料等。
- (五) 受理時間：應於預訂檔期之首日前半年至前 3 個月間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例如預訂檔期之首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，應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間提出申請。
- (六) 如有紙本文件或檔案光碟等補充資料，應於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後 2 週內送交本中心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- (七) 申請展覽經本中心排定檔期後，若未能如期展出，應於預訂檔期之首日前 1 個月以書面通知本中心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自預訂檔期之最末日起 1 年內不再受理該展出者（含個人或團體）之申請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所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，經審查同意者列為申請展或邀請展。

六、展出規範與權責

(一) 申請者之權責

1. 展出作品來回之運輸、包裝及裝裱費用。
2. 展場文字介紹、輸出、文宣之設計及印製費用。
3. 佈卸展人力及場地復原費用。
4. 展覽所需設備器材之購置或租賃費用。
5. 佈卸展與展出期間之作品保險費用，若無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，本中心有權不予展出。
6. 展覽作品及相關資料應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，申請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若因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致使本所或本中心損失，申請者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7. 本中心不負責作品及器材之裝置、拆卸、保管、維修、賠償責任。
8. 本中心得無償使用申請者所提供之展覽文字及主視覺、作品圖片，以及由本中心自行拍攝之展覽照片，作為展覽宣傳及教育推廣等用途。
9. 本中心得視實際情況及現有資源，支援展出所需之燈光、掛勾等設備器材，供申請借用並自行裝置與拆卸，申請者務必妥善使用，若有遺失或因不當操作致使設備器材損壞，須照價賠償；惟使用需求若超出本中心可提供數量，則請自行準備。

(二) 經審查列入邀請展者，由本中心主辦展出相關事宜。

- (三) 申請者應確認作品狀況適宜展出。留意作品間距及參觀動線走道距離。作品佈展以不影響逃生動線及展場保全監視器為主，若作品有蟲害、黴害或任何可能危急其他作品及展示空間情形，本中心有權拒絕展出。
- (四) 展覽相關文宣資訊若使用本所或本中心 Logo，應遵守相關規範及不影響本所或本中心形象，且僅限於本展使用，內容須經本中心審閱核可後，方可印製，並放置或張貼於本中心指定位置。
- (五) 展覽期間，不得於本中心內有作品標價及買賣等任何商業行為。違規者本中心得公告名單並逕行停止展出，並自停展日起 1 年內不再受理該展出者（含個人或團體）之申請。
- (六) 佈卸展應於本中心規定時間內完成，不得延宕。展期結束後，應於卸展時限內撤出作品、歸還本中心設備器材、清運廢棄物並復原場地，若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項，本中心得逕為處理，且不負作品保管及保險責任，並得依「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按日收取場地費用，且自卸展完成日起 1 年內不再受理違規者（含個人或團體）之申請。

七、凡申請者完成線上報名申請程序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須知各項規定。

八、本須知奉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永康區社教中心1F展示廳場地平面圖

